

1.8.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溧阳市水利局 的 溧阳市城区河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2#、6#、8#地块排水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溧阳市城区河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2#、6#、8#地块排水调查项目属于勘测技术服务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溧阳德众水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 2022年6月13日